

你們要聖潔

高銘謙牧師

建道神學院副院長(研究)

聖經研究學部主任

聖潔的男女關係 (利十八、二十章)

高銘謙牧師

建道神學院副院長(研究)

聖經研究學部主任

祭司律法與神聖法典

- 祭司律法(Priestly Torah)：利未記一至十六章，主要處理禮祭上的不潔(ritual impurity)
- 神聖法典(Holiness Code)：利未記十八至二十六章，主要處理道德上的不潔(moral impurity)
- 利十七章=>轉接
- 利二十七章=>總結

利未記十八、二十章

利十八章

6~18節：不可性交的人有骨肉之親、母親、繼母、姐妹、孫女、繼母所生的女兒、姑母、姨母、伯叔之妻、兒婦、弟兄妻子、婦人及她女兒、妻子姊妹

19節：行經不潔淨時

20節：鄰舍的妻

21節：奉給摩洛

22節：同性性行為

23節：人獸交

利二十章

2~5節：奉給摩洛

6~8節：交鬼及行巫術

9節：咒罵父母

10~21節：鄰舍之妻、繼母、兒婦、同性性行為、妻及母、人獸交、女人獸交、姐妹、行經、姨母及姑母、伯叔之妻、弟兄之妻

利未記十八章的特色

- 「我是耶和華 – 你們的神」(利十八2、4、30)，成為首尾呼應。
- 「我是耶和華」(利十八5、6)與「你們」並立：神與子民關係。
- 常出現的字是「不要露XX的裸體」，這很明顯是指性關係，而也有常常出現「這本是大惡(it is depravity)」(十八17)、「這本是可憎惡的(abomination)」(十八22)、「這本是逆性的事(it is confusion)」(十八23)。十八17說明與骨肉之親性交，十八22是同性性行為，十八23是人獸交。

第十八章分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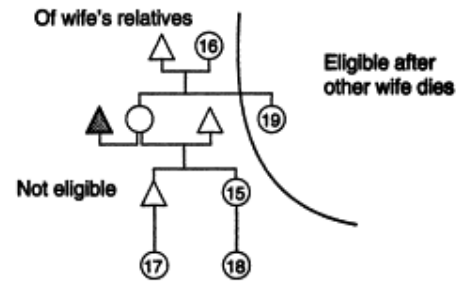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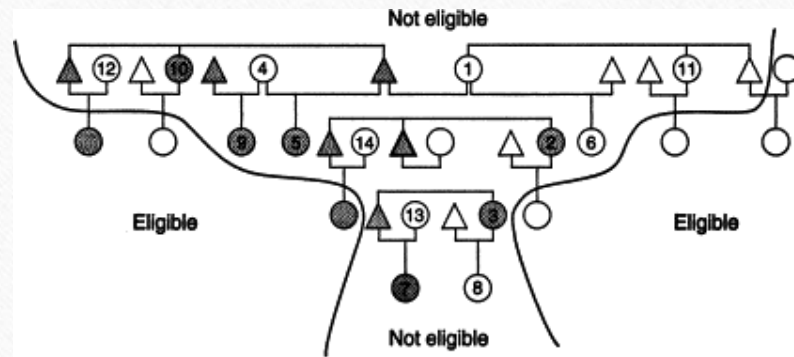
- 十八7~17及十八18~23，兩者都是針對以色列民中的成年男性的性行為，前者與親人的關係，後者是非親人的關係。
- 十八1~16與十八24~30成為以上兩段的前後框架，對象是以色列民(congregation)而不只是個別男性(individual)。

神學重點一：分別

你曉諭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裡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裡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照他們的惡俗行。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著。我是耶和華。(利十八2~5)

神學重點二：土地神學

在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連地也玷污了，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那地也吐出他的居民。故此，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都不可行，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
(利十八24~28)



- KEY**
- ▲ - Male of father's clan
 - ▲ - Ego
 - - Female of father's clan
 - △ - Male not of father's clan
 - - Female not of father's clan
 - | - Parent-child link
 - ┌ - Brother-sister link
 - └ - Husband-wife link

- | | |
|--|--|
| 1. ^ʔ <i>ēm</i> (v 6, 7) | 11. ^ʔ <i>āhôt</i> ^ʔ <i>ēm</i> (v 13) |
| 2. ^ʔ <i>āhôt</i> (v 6) | 12. ^ʔ <i>ēšet</i> ^ʔ <i>āhî</i> ^ʔ <i>āb</i> (v 14) |
| 3. <i>bat</i> (v 6) | 13. ^ʔ <i>ēšet bēn</i> (v 15) |
| 4. ^ʔ <i>ēšet</i> ^ʔ <i>āb</i> (v 8) | 14. ^ʔ <i>ēšet</i> ^ʔ <i>āh</i> (v 16) |
| 5. <i>bat</i> ^ʔ <i>āb</i> (v 9) | 15. <i>bat</i> ^ʔ <i>iššá</i> (v 17) |
| 6. <i>bat</i> ^ʔ <i>ēm</i> (v 9) | 16. ^ʔ <i>ēm</i> ^ʔ <i>iššá</i> (v 17) |
| 7. <i>bat bēn</i> (v 10) | 17. <i>bat bēn</i> ^ʔ <i>iššá</i> (v 17) |
| 8. <i>bat bat</i> (v 10) | 18. <i>bat bat</i> ^ʔ <i>iššá</i> (v 17) |
| 9. <i>bat</i> ^ʔ <i>ēšet</i> ^ʔ <i>āb</i> (v 11) | 19. ^ʔ <i>āhôt</i> ^ʔ <i>iššá</i> (v 18) |
| 10. ^ʔ <i>āhôt</i> ^ʔ <i>āb</i> (v 12) | |

Used by permission of Scholars Press

第二十章

- 以「總要治死他」(利二十2)作開始，以「總要治死他們」(利二十27)作結束，說明了禁令的嚴重性。
- 利二十2~5：摩洛(Molech)有可能不是迦南地一個真的神明，而是利未記作者作出來的東西，用了原文中king的字母(*melek*)，加上了shame的響音(*bōšet*)而組成的字，只有這種shameful的king才會接受小孩子的獻祭。
- 利二十11、12、13、16都有出現their blood is upon them的描述，說明關於性方面的罪也等同流人血的罪。

聖潔的鄰舍關係 (利十九章)

高銘謙牧師

建道神學院副院長(研究)

聖經研究學部主任

第十九章

- 我是耶和華(אֲנִי יְהוָה)(2、3、4、10、12、14、16、18、25、28、30、31、32、34、36、37節)加上你們的神(אֱלֹהֵיכֶם)(2、3、4、10、25、31、34、36節)

神學重點：學像神 (*imitatio Dei*)

-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קדשים תהיו כי קדוש אני יהוה) (利十九2) (אליהיכם)

第十九章的分段

- 十九9~18，十九19~34。每一段都以「愛鄰舍如同自己」作結束。
- 不可心裡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鄰舍，免得因他擔罪。不可報仇，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卻要愛人如己。我是耶和華。(利十九18)
- 若有外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負他。和你們同居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地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十九33~34)

愛鄰舍與社會公義

- 十九9~10反映了利二十三22及申二十四19~22當中的要求，這說明：除非有人留一手，否則一些沒有特權的群體不能生存，而當中的要求不是因為商業上的利益，也不是因為憐憫窮人的要求，而是完完全全的神學要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樣表演出一種向神完完全全的敬畏，也是向人完完全全的責任，在古以色列當中，這兩種向神向人的責任是不能分開的。

愛鄰舍與社會公義

- 十九11~12：起假誓，可能在當時代表了一種法律的效應。
- 十九13~18當中有五個禁令以及一個正面的命令，當中所涉及的是社會性的公義的問題，保障有需要的人。這五個禁令成為一個引言，引領到達最後的一個正面命令：要愛人如己。

第二段的神學重點

- 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利十九19)作開始，並以「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利十九37)作結束，很有申命記神學的色彩。

律法細節

- 利十九19說明不可攙雜動物及植物，我們不要用現代的醫學角度(例如基因改造)來看古代的文字，而是用祭司傳統當中的界限觀念來看。另外，「我是耶和華你的神」要到十九25才出現。
- 利十九29當中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他為娼妓，原本是profane your daughter，代表一種反聖化的觀念，這節說明娼妓的行為是一種profane的結果，而女兒便是受害者。有三個可能：(1) 不可增加婚前的性行為；(2) 不可參與迦南人廟妓的行為(最多人支持的理解)；(3) 可能是比喻性去解釋

Erhard. Gerstenberger

The catechism of Leviticus 19, however, places this “sanctification” into a different context. A specific sacrificial ceremony or even a concrete cultic occasion is no longer the focus. At issue is daily life as such, which is to be oriented commensurate with Yahweh’s own holiness. One might say that just as the believer must submit to “sanctification” in any preparation for a cultic encounter with Yahweh, that is, must avoid any deleterious forces, so also does Leviticus 19 insist that “believers’ entire lives” should consist of actions that please God and spurn evil. This view of things emphatically includes a person’s ethical, social, and legal disposition, which perhaps plays a role in ritual sanctification as well.

聖潔的土地關係 (利二十五章)

高銘謙牧師

建道神學院副院長(研究)

聖經研究學部主任

Space or Place



土地的安息年

- 幾時開始安息年及禧年的安排？
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間(利二十五2)
當中的「賜」強調地的擁有權是耶和華。安息年主要是土地休息(利二十五2)
- 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地享受安息；因為地土荒涼便守安息，直滿了七十年。(代下三十六21) => 被擄 = 土地休息
- 向耶和華守安息：到第七日，神造物的工已經完畢，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安息了。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因為在這日，神歇了他一切創造的工，就安息了。(創二2~3)

和你一樣安息

當照耶和華你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13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裡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15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裡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神吩咐你守安息日。(申五12~15)

禧年的安排

- A：第五十年，你們要當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A jubilee it shall be for you)，各人要歸自己的產業，各歸本家。
- B：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A jubilee it shall be for you)。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
- B'：因為這是禧年，你們要當作聖年(it is a jubilee, sacred it shall be for you)，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 A'：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
- 強調了禧年是聖潔的，也是對自由的慶祝。歸自己的地業(本家) = 不用為欠債償還，五十年 = 有足夠的時間讓欠債的與借債的處理債務。

禧年的安排

-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自己的地業。(13節)(主題句)
- A：你若賣什麼給鄰舍，或是從鄰舍的手中買什麼
- B：彼此不可虧負。(14節)
- C：你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年數的收成賣給你。(15節)
- D：年歲若多，要照數加添價值D'：年歲若少，要照數減去價值
- C'：因為他照收成的數目賣給你。(16節)
- B'：你們彼此不可虧負(=oppress)
(亦即是短暫擁有而收貴錢)
- A'：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土地與奴隸的神學

- 地不可永賣，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也要准人將地贖回。(利二十五23~24)
-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不可賣為奴僕。不可嚴嚴地轄管他，只要敬畏你的神。(利二十五42~43)

三個階段的貧窮

- 第一階段：抵押與贖回(利二十五25~34)
- 第二階段：租戶的農夫(利二十五35~38)
- 第三階段：賣自己作雇工(利二十五39~43)